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联储证券”）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石油”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通源石油为参股子公司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龙恒业”）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源石油参股子公司一龙恒业因经营需要，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事项由一龙恒业主要经营股东丁福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一龙恒业股东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包头市圣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一龙恒业所持的股权比例对应权益金额为限承担反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与公司为一龙恒业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9517926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丁福庆

注册资本：8,546.1486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03 月 05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 2 号楼 4 层 4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20.7287	43.5369%
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6.2937	15.7532%
QM3 LIMITED	696.6680	8.1518%
丁福庆	635.3433	7.4343%
江苏悦达泰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57.3316	6.5214%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801	5.2489%
上海仁和智本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5.9323	2.8777%
包头市圣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2.5743%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5117	2.5451%
北京信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9.7830	2.2207%
湖州贤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9662	1.4388%
无锡耘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063	0.8484%
费占军	72.5036	0.8484%
合计	8,546.1486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88,461.93	46,424.11	35,015.98	846.55
2025 年 5 月 31 日/	96,805.52	48,442.85	13,949.07	245.35

2025 年 1-5 月 (未经审计)				
------------------------	--	--	--	--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一龙恒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一龙恒业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一龙恒业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一龙恒业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内申请授信额度。

一龙恒业主要经营股东丁福庆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一龙恒业股东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包头市圣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一龙恒业所持的股权比例对应权益金额为限承担反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与公司为一龙恒业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一龙恒业为公司持股比例 43.54%的参股子公司，本次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为其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确保其效益持续增长。公司为一龙恒业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可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推动股东利益的实现。且其主要经营股东丁福庆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一龙恒业股东北京融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包头市圣森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一龙恒业所持的股权比例对应权益金额为限承担反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与公司为一龙恒业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本次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500 万元，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1.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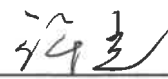
综上，联储证券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玉林


许 光



三